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松辽平原农业开发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下称协会）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对本协定附件二所说明的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请求协会就该项目提供资助；

(B)本项目将在借款人的协助下由辽宁省和吉林省（下称各项目省）执行。作为协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把信贷资金提供给各项目省；及

特以上述情况为基础，协会同意按照本协定和在本协定同一天协会与各项目省签订的《项目协定》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下称《通则》），除 3.02 节的最后一句话被删除外，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在《通则》和本协定序言中的若干词汇均在其各自的文本中作出了相应的解释。而下列新增词汇则具有以下定义：

(a) “农业银行”系指中国农业银行。它是一家根据借款国法律成立并经营的专业金融机构；

(b) “环境管理计划”系指根据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D. 1 (b) 段的规定各项目省同协会分别商定的环境管理计划；

(c) “吉林”系指吉林省；

(d) “吉林专用账户”和“辽宁专用账户”系指根据本协定 2.02 节 (b) 的规定分别为吉林和辽宁建立的账户；

(e) “辽宁”系指辽宁省；

(f) “项目协定”系指在本协定同一天协会与辽宁省和吉林省（各项目省）所签定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该词汇包括附属于该项目协定的所有附件和协议；

(g) “各项目省”系指辽宁省和吉林省；

(h) “省级项目办”系指各项目省根据《项目协定》附件 2 第 D. 2 段成立的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

(i) “各专用账户”系指吉林专用账户和辽宁专用账户的通称；及“专用账户”系指各专用账户中的任何一个账户。

## **第二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一

亿四千八百五十万个特别提款权 (SDR148, 500, 000) 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的规定从信贷账户中提取, 用于支付已经发生的 (或如协会同意, 也可用于支付将要发生的) 本项目所需要的, 并应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了实现本项目的目的, 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 包括适当防止抵消、没收或扣押, 分别在银行为吉林省的项目活动开设一个美元专用账户 (吉林专用账户) 及为辽宁省的项目活动开设一个美元专用账户 (辽宁专用账户)。各专用账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取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 3 的规定办理。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由协会另行规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 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应按协会在每年六月三十日所确定的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 (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 的年率, 对不断变化的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 向协会交付承诺费。

(b) 承诺费应: (i) 从信贷协定签字之后六十天之日 (即发生日) 起算, 直到款项由借款人从信贷账户上提取或款项被注销日为止; 及 (ii) 按发生日前的最后一个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或按上述 (a) 段的规定不时确定的年率计算。在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应自本协定 2.06 节规定的下一个付款日始用。

(c)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支付; (ii) 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规定的限制; 及 (iii) 根据《通则》第 4.02 节, 按本协定选定的货币, 或按该条款随时指定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支付。

2.05 节 对不断变化的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 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 (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 的年率, 向协会支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 付款日为每年的

二月一日和八月一日。

2.07 节 (a) 除下列 (b) 及 (c) 段的规定外, 借款人应从二〇〇四年八月一日始至二〇二九年二月一日止, 每半年分期付款偿还一次信贷本金, 付款日为每年二月一日和八月一日。在二〇一四年二月一日以前, 包括该付款日在内, 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二五 (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 此后, 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 (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b) 当: (i) 协会确定, 借款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按一九八五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 连续五年超过 790 美元; 及 (ii) 银行考虑借款人的偿债信誉足以使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时, 在经协会执董会审查、批准, 并在执董会对借款人的经济发展情况给予适当考虑后, 协会得对上述 (a) 段分期偿还条款进行修改, 要求借款人将尚未到期的分期偿还金额每次加一倍偿还, 直至本信贷本金全部偿还为止。如借款人有此要求, 协会也可变更这一修改办法, 只要协会断定, 这样的变更不改变因上述还款办法的修改而获得的让度因素, 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增加每期分期偿还金额的办法, 改为由借款人对已提取而未偿还的信贷本金部分, 按与协会商定的年率交付利息的办法。

(c) 如果在根据上述 (b) 段规定对条款进行修改后的任何时候, 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情况严重恶化, 如借款人有此要求, 协会可对偿还条款再作修改, 使之与上述 (a) 段中所列的分期偿还时间表一致。

2.08 节 根据《通则》第 4.02 节的要求, 兹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申明其对实现本协定附件 2 中规定的项目目标所作的承诺, 为此, 借款人除履行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外, 应促使各项目省根据《项目协定》的规

定，履行既定的一切义务，应采取或促使采取包括提供必要的或适当的能使各项目省履行这些义务的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的一切行动，不应采取或容许采取任何妨碍或干扰各项目省履行义务的行为。

(b) 借款人应按照下列主要条款和条件分别将本协定附件 1 规定的分配给表格中类别 (1) 至 (4) 的信贷资金提供给吉林及类别 (5) 至 (8) 的信贷资金提供给辽宁：(i) 偿还期不超过十五年，其中包括五年宽限期；(ii) 年利率为 5.3% (百分之五又十分之三)；及 (iii) 承诺费和偿还期内的外汇风险由各项目省各自承担。

3.02 节 借款人和协会兹同意各项目省应按照《项目协定》2.03 节的规定，履行《通则》9.03、9.04、9.05、9.06、9.07 和 9.08 节中所规定的涉及本项目的各项义务（分别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日程安排、记录和报告、维修和征地等）。

3.03 节 借款人应不迟于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与协会和各项目省一道对本项目的执行情况和以后的进展进行一次中期检查。

#### 第四条 财务约文

4.01 节 (a) 借款人应根据健全的会计惯例保持或促使保持足以反应从专用账户中提款的各项支出情况的记录和账目。

(b) 借款人应：

(i) 由协会可以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按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对本节 (a) 段中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的记录和账目进行审计；

(ii) 尽快地，但最迟不晚于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的六个月，向协会提交一份由上述审计师按照协会合理要求的范围及详细程度所作出的这类审计报告；

(iii) 当协会随时提出合理要求时，向协会提供关于上述记录、

账目及审计的其他资料。

(c) 对于所有根据费用报表从信贷账户中提取的所有支出借款人应：

(i) 根据健全的会计惯例，保持或促使保持能反应这类支出的记录和账目；

(ii) 将所有能证明上述支出的记录（合同、订单、发票、账单、收据和其他文件）在协会收到从信贷账户提取的最后一笔款项或从专用账户中支出最后一笔款项的那一财年的审计报告之后至少保留或确保被保留一年；

(iii) 使协会的代表能检查这些记录。

(iv) 确保这些记录和账目包括在本节（b）段所提及的年度审计范围中，确保这类审计报告包括上述审计师对于报告财年期间提交的费用报表随同准备报表时所涉及到的程序和内部控制是否能用来为相应的提款提供证据的独立意见。

## **第五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6.02 节（h）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

(a) 各项目省中的任一项目省未按照《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任何一项义务。

(b) 由于本《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出现的情况而造成一种特殊局面，使各项目省中任一项目省无法按照《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5.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d）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即：本协定 5.01 节（a）段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在协会向借款人就该情况发出通知后持续存在达六十天之久。

## **第六条 生效日；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b）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即借款人的国

务院已批准本《开发信贷协定》。

6.02 节 在《通则》12.02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将下列补充情况写入送交协会的一份或数份法律意见书内,即:《项目协定》已正式得到各项目省的批准或核准,其条款对各项目省分别具有法律约束力。

6.03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九十天后之日为《通则》第 12.04 节所规定的日期。

### **第七条 借款人的代表; 地址**

7.01 节 根据《通则》11.03 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11.01 节的要求,兹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三里河 财政部 100820

电报挂号: FINANMIN

Beijing, China

电传号: 22486 MFPRC CN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 (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 H 街 1818 号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 INDEVAS Washington, D. C.

电传号: 248423 (RCA), 82987 (FTCC), 64145 (WUI) 或 197688 (TRT)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本协定开始所提到的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李道豫**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东亚和  
太平洋地区代理副总裁：

**E·马达沃**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略。